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文〔2010〕56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城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环保局调查，你镇辖区尚庄工业区内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在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开工生产，企业排出的废水造成附近农作物不同程度的绝产或减产，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县政府责令你

镇对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立即进行停产整顿，待整顿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县环保、供电、工商、质监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同时，由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有关群众工作。否则，县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治理 通知

抄送：县环保局 县供电公司 县工商局 县质监局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28 日印发